

##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 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收到较多投资者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（简称徐工有限）混改进展的咨询。公司已于2018年8月8日、2018年8月11日和2019年7月27日发布关于徐工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（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）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现将徐工有限混改进展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公司接到徐工有限通知，徐工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已经完成，评估结果已于近日完成在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徐州市国资委）备案工作。下一步，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徐工集团）将按照2019年7月25日徐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的《徐工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（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的要求，积极开展徐工有限战略投资者引进，进一步完善徐工有限公司治理、员工持股和职业经

理人选聘方案等工作。

根据《实施方案》，徐工有限拟通过存量转让和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。其中，存量转让的股份占徐工有限混改后总股本约17%，增资扩股的股份占徐工有限混改后总股本不高于（含）49%。徐工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，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股比不低于（含）34%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徐工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徐工有限混改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  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日